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2018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市场简称"18瑞专债01"、上交所简称"18瑞专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RMB700,000,000元）。

（三）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利投年计息。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在发行前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前5年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100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3.5亿元的2018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的2018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市场简称"18瑞专债01"，上交所简称"18瑞专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团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中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登记手续：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2018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托管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托管人：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2018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债券托管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发行利率的过程。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2016年2月16日董事会议通过，并经全资股东决定批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瑞安市安阳街道财政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丁俊辉　　联系人：钟伟新

联系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财政大楼六楼

电话：0577-65827625　　传真：0577-65835889　　邮编：325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波、陈哲、叶波、仇慧刚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6楼

电话：0571-87902508　　传真：0571-87902550　　邮编：310020

（二）分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上海中油阳光大酒店6楼

电话：021-61645893　　传真：021-61645893　　邮编：20012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1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险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王博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李亚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50号杭州运河商务广场A座5楼

电话：0573-82692081　　传真：0573-82692085　　邮编：314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室

法定代表人：吴剑琳　　联系人：郭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230349-942　　传真：021-63501349　　邮编：200000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

法定代表人：杨杰　　联系人：夏远航、蒋栋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

电话：0571-85151513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七、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哲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6楼

电话：0571-87902550　　传真：0571-87902508　　邮编：310020

八、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住所：瑞安市隆山东路东方商务广场东首

负责人：吴庄生　　联系人：郑佳佳

联系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东方商务广场东首

电话：0577-66805870　　传真：0577-66805900　　邮编：3252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市场简称"18瑞专债01"，上交所简称"18瑞专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RMB700,000,000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利投年计息。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在发行前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前5年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债券面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形式、还本付息方式、债券托管方式、债券信用级别、债券担保、债券发行地点、债券发行网点、债券发行对象、债券发行期限、债券